



聚焦我市住宅区消防工作面临的三项突出问题 《滨州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疏堵结合”减少住宅区内火灾隐患

□晚报记者 李淑霞

1月17日,记者从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滨州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政策吹风会上获悉,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的《办法》聚焦我市住宅区消防工作面临的三项突出问题,在深入研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作出了相关规定。

聚焦我市住宅区内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的问题。

《办法》第六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对住宅区采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作出了鼓励性规定。第七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并对以上场所的位置、线路、充电装置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要求。

聚焦我市住宅区消防设

施整改维修责任界定、落实困难的问题。《办法》第十五条对保修期内、保修期外的消防设施设备维修责任主体和费用承担规定进行了重申。当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存在重大火灾隐患需要立即维修,而建设单位或者业主等主体逾期不修怎么办?针对这种情况,《办法》第十六条作出了“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消防救援机构、维修资金代管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采取措施,予以整改”的规定。

聚焦我市住宅区居民违规行为治理困难的问题。一方面,《办法》第七条对住宅区内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建设、技防措施等作出了要求,以减少居民乱停乱放、私拉乱建、上楼充电、车进电梯等“违规需求”;另一方面,《办法》第十四条对常见违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尤其是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

分别对“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前室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使用电梯运载电动自行车或者电动自行车电池”的行为明令禁止。通过以上规定,《办法》对重点违规行为“疏堵结合”,可有效减少住宅区内火灾隐患。

去年滨州升级改造老旧场所消防设施 100 余处 累计在老旧住宅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 10000 余套

□晚报记者 李淑霞

晚报讯 1月17日,记者从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滨州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政策吹风会上获悉,2024年,滨州市全面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聚焦高层住宅、老旧小区等场所突出火灾风险,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和畅通消防“生命通道”等专项整治行动。

统筹推进落实。市政府召开两次重点工作部署会,

全方位推动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制定细化了42项重点工作任务。成立由消防、应急为召集人单位,工信、公安、住建等12个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工作专班,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市安委办、消安委办联合印发《全市“畅通生命通道”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再检查和明察暗访行动。

注重工作成效。行动以来,累计在老旧住宅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10000余套,升级改造老旧场所消防设施100余处,推动

既有住宅小区配建充电端口80000余个,推广安装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识别报警系统4000余部,清理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上障碍物200余处,督改占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100余处。

强化社会宣传。联合各行业部门、消防志愿者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活动,紧抓春节、国庆节、暑期及“119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加强老弱病残及农村偏远地区的宣传,针对高

层建筑、电动自行车、畅通疏散通道等专项工作开展集中宣传。开展“站门厅、立路旁、上屏幕、进广场”社会化宣传,在全市各小区设置消防宣传标语横幅,在楼道、高层建筑电梯间等场所张贴消防宣传海报,楼宇电视播放消防公益视频,农村“大喇叭”集中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平台发布住宅小区、高层建筑、农村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常识、警示信息及原创科普短视频。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队站对外开放896场次,惠及6.9万人。

滨州9家企业入围全省 农业行业领军企业名单

日前,记者获悉:根据《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振行动方案》“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部署要求,经市县摸底推荐、广泛征求意见、专家研讨论证等程序,共遴选了131家农业行业领军企业。

其中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滨州健源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渤海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愉悦家纺有限公司、阳信亿利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滨州企业入围。

(据大众网)

滨州市阶段性 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下发的《关于2025年降低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通知》文件要求,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推进完善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23]18号)规定和全省工伤保险基金可支付能力,2025年度全省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下调20%。按工程建设项目、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费率,与行业基准费率同步同比例调整。

当前,滨州市社保经办机构已按照上级要求设置好降低后的工伤费率,即原缴费比例的80%,各参保单位在缴费时请注意核对,如有问题可拨打人社24小时人工客服热线0543-12333进行咨询。

(闪电新闻)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住宅区内 不得有9类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晚报记者 李淑霞

晚报讯 住宅区消防安全与大众生活息息相关。1月17日,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滨州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政策吹风会上,市消防救援支队综合指导科负责人表示,在做好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办法》对业主、物业使用人及物业服务人等各自需要承担的责任进

行了明确。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住宅区内都不得有损坏、拆除消防设施、器材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建筑内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其充电、使用电梯运载电动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电池、擅自改变住宅用途,用于经营性活动等9类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

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房屋权属证明合理使用房屋,遵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执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关于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决定,对自用房屋、设备加强日常管护、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配合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物业服务人在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时明确约定消防安全管理事项,制定消防安

全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并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定期开展共用部位防火巡查、检查,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器材保持完好有效,对住宅区内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根据住宅区特点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与服务措施等8项内容。